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办〔2017〕35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民政系统 安全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省老龄办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民政系统推进安全管理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民政系统安全管理领域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民政服务机构点多、面广，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服务对象自防自救能力弱，社会关注度高、安全管理要求高、责任重大。全省民政系统必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

把安全管理与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完善机制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形势持续健康稳定。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社会稳定大局，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到2020年，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民政系统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各类安全风险进一步得到管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到2030年，民政系统安全管理体系更加科学高效，管理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级民政部

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牢固树立既要抓业务、又要抓安全思想，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规划，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民政部门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管理工作不少于4次，主要负责人要与分管领导签订年度安全管理责任书，分管领导要与业务工作部门和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并督促落实。要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联合公安消防、安监、卫生计生、质检等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方法，加大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检查、抽查、督查和事故查处工作力度，切实把好安全管理关。

（二）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省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对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法定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例会、例检制度，实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要依法确保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等“五到位”，自觉接受属地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到位。

（三）健全责任考核和失职追责制度。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完善责任考核机制，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将安全管理与履职评定、

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持续完善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执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强化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倒查和追溯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民政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四、健全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一）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地民政部门和服务机构要健全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建立信息档案和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等闭环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形成安全隐患目录，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主动开展警示教育，让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并监督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把好安全管理源头关。对于未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的民政服务机构，或者未进行消防备案的，民政部门不得给予许可；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服务的服务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要报告当地政府，抄送有关部门，责令停办并协调安置入住人员。

(三) 严格执行“九个严禁”。社会福利机构要严格执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严禁使用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场所；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卧床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起居室内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严禁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其他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参照执行。

(四) 持续完善安全检查巡查及保卫等工作。各级民政部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服务机构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巡查，各类养老机构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少于两次，做好检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根据白天和夜间、工作日和节假日等情况，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针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配备轮

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五、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一）强化安全管理保障机制。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充分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不断改善安全管理工作条件和办公条件，配备相应的工具和装备。推动安全管理科技进步，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逐步升级安全管理手段，逐步形成专业化、常态化、全系统的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安全教育防范机制，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加强安全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治安保卫、消防工作等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努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作风硬、业务熟的安全管理队伍。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提高技能和水平。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干部的教育、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

（三）推进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

识。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安全技能和素质，强化个人遵章守纪和监督防范意识，使安全管理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拓宽安全管理监督渠道，引导群众和全体干部职工监督、参与和支持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与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和监管漏洞引发事故。进一步完善保障救助措施，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

各地民政部门 and 各级民政服务机构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出台细化措施和配套规章，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民政厅报告。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